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茅村公墓管理所墓穴石材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HZC-G2026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茅村公墓管理所墓穴石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茅村公墓管理所墓穴石材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九环鑫福石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922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.0522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：湖北九环鑫福石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